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3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撰写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3)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以前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并综合分析行业发展状况，计划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0亿。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50000 元/年（税前），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董事发放津贴2000/月（税前）；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监事发放津贴1000元/月（税前）。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0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拟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四。

本报告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四：《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议案十：《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原监事张秀丽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2021-015)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承受多方压力来袭，企业发展目标不如预期

2020年度，公司面对总体单位研制任务及交付计划向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企业延期复工复产而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的不利因素，董事会积极谋划部署，带领经营管理层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全力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虽然公司未完成当年制定的2.05亿元经营指标，但董事会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努力把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使得公司全年整体运营情况保持了良好发展。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86,224.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92,878.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01%。

（二）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企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2020年，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夯实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年度内，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使机构职能的发

挥更加充分和高效，提升相关机构职能的有序性、规范性、科学性，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持续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通过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配置、制度输出，提高分子公司的管理水平。结合人员的素质、履历、专业特长及公司发展需求，对高管团队进行调整，持续支撑企业的战略发展。逐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配强内控部门人员，强化内控部门职能，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深入开展OA工作平台，逐步实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资源浪费，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时通过OA平台可以异地办公，提升工作效率，打造智慧型企业。继续开展“季度座谈”工作，维护好公司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

（三）持续技术创新，企业核心优势继续保持

公司是一家将像方扫描成像制导技术、多光学波段合成技术等先进光电技术应用于光学制导类武器研制的企业，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这就要求公司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有效保证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在持续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更为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国防综合实力增强、国防安全建设持续贡献力量。年度内，在光学制导方向公司提升激光制导、红外制导、复合制导方向的总体能力，进一步完善基于像方扫描的导引头控制、图像处理技术，低成本导引头价值工程研究，多光谱复合制导技术，激光制导小型化技术等。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方向，2020年，多套红外/雷达复合仿真系统成功交付，关键技术得到验证；微镜阵列驱动技术获得突破，驱动组件实现国产化；激光/红外/雷达复合仿真关键技术验证完成，相关项目已进入详细设计阶段。在激光对抗系统方向，成功研制针对“低慢小”目标的产品，承接激光干扰仿真测试的项目；开展了激光系统小型化控制系统研制工作，小型化车载激光系统、便携式激光系统研制取得成功；ATP技术应用于激光对抗系统的研究，实现了基于动平台对动目标的毁伤。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企业发展空间得到扩展

2020年，充分利用公司成熟客户网络资源及新开发资源，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工作，主要客户方面，在进一步增近与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军工集团的紧密关系基础

上，与中航工业、船舶集团等单位进行技术交流。针对产品涉及的军兵种，在确保持续服务火箭军的同时，加大向空军、海军、陆军等在装备数量上需求更多的军兵种进行技术推广。为契合军方的需求变化，在配合总体单位完成技改需求的同时，加大与军事基地的技术交流频次。通过增加服务业务，提高客户粘性，为总体单位提供软件升级、配合客户设备大修计划，与客户签订设备维护合同。2020年公司结合自身光电领域研发优势，在电力系统技术推广、智能人体测温、森林防火等方面挖掘民品领域发展潜力，加大民品市场开拓力度，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五）注重人才梯队建设，企业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董事会注重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年度内指导经营管理层督促人力资源部门做好各类专业人才引进工作，2020年累计招聘总体、图像处理、光学、电气、机械、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硕士14人、本科42人。公司注重员工的内部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研发能力，同时通过专家指导提升其理论水平。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并规范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启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外聘和内部培养等多举措着力打造适应新形势的精英队伍，使得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

（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发展合力凝心汇聚

强化公司官方网站和“新光之家”微信平台宣传载体，进行各类新闻大事的宣传报道以及部门、员工之间的工作沟通，建立了一个很好对外宣传、对内沟通的企业平台，为传播正能量提供有力支撑。举办各式各样的体育活动，不仅丰富员工的业余文

化生活，还能提高职工健康水平，更能在活动中增进部门凝聚力。举办“年度大事征集”活动，全体员工共同回首公司过去一年的成长历程。这一年，“新光足球队”在2020年黑龙江银企杯男子足球联赛上大放光彩，共计10支队伍参赛，取得了7胜0平2负的亚军骄人成绩，使新光精神在绿茵场上充分展现。

二、2020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一届十三次会议	2020. 1. 20	《关于授权财务总监余娟在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一届十四次会议	2020. 4. 1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十五次会议	2020. 4. 28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一届十六次会议	2020. 6. 19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一届十七次会议	2020. 7. 8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6	一届十八次会议	2020. 7. 24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一届十九次	2020. 8.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会议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8	一届二十次会议	2020. 8. 25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0. 10. 20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一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0. 11. 5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一届二十三次会议	2020. 11. 19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12	一届二十四 次会议	2020. 12. 24	《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 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年度共召开11次会议，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有效的建议，也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工作，通过对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

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1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优化顶层设计，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021年，公司将从全局出发，做好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继续选优配强公司管理团队、优化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为公司未来在技术领先、市场开拓、产品拓展、投资并购等方面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强领导和组织保证。拟对市场、研发中心内部架构进行优化，成立模拟仿真部、光学制导部、激光技术应用部、远距离探测部，各产品部与市场密切结合，预研技术和产品，加快响应速度。公司将继续深耕军工客户和总体单位，围绕各方向开发客户，建立市场和技术结合、产品和技术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拓展军品市场。

（二）强化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层毫不动摇地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保证光学制导、模拟仿真、光电测试、激光对抗等产品方向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细分领域中的较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通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继续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强化管理护航，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规、高效。

（四）提高合规意识，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

2021年，董事会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

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各项决策部署，深刻理解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建立提高公司内部长效机制，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个底线”，不断提升诚信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履行公众公司责任义务，做到守法合规、诚实守信、规范治理，做资本市场的“好孩子”。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二：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2020] XYZH/2021BJAG10071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2020] XYZH/2021BJAG10071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086,224.92	191,646,501.64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2,878.99	60,494,145.43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493.51	40,008,292.67	-1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142.22	9,305,792.76	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974,383.87	1,223,931,504.88	0.49
总资产	1,328,234,023.83	1,303,287,905.91	1.9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2	0.708	-6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2	0.708	-6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468	-10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8.78	减少6.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5.81	减少5.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7	13.36%	增加4.31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2,823.40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8,444.63	10,159.02	47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3.18	73,206.45	-65.86
应收票据	2,523.25	4,679.97	-46.08
应收账款	14,427.52	18,098.79	-20.28
预付款项	1,628.17	730.44	122.90
其他应收款	259.60	233.75	11.06
存货	6,963.73	4,843.72	43.77
合同资产	2,793.50	-	100
其他流动资产	701.82	1,104.56	-36.46
投资性房地产	3,081.93	2,550.45	20.84
固定资产	9,978.56	11,099.67	-10.10
在建工程	3,685.66	97.66	3673.92
无形资产	2,318.47	2,403.93	-3.55
长期待摊费用	488.59	635.97	-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8	484.41	10.40
资产总计	132,823.40	130,328.79	1.91

报告期内有关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增长475.30%，主要系募投资金理财到期，暂未购买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65.86%，主要系募投资金理财到期，暂未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46.08%，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122.90%，主要系预付材料费及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存货增加43.77%，主要系本期民用产品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6.46%，主要系本期进项额留抵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3,673.92%，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项目启动所致。

合同资产增加1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科目重新分类影响所致。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9,634.10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501.40	-	100.00
应付票据	364.57	662.70	-44.99
应付账款	2,213.99	1,915.66	15.57
预收款项	124.95	899.14	-86.10
合同负债	1,031.21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6.40	719.71	23.16
应交税费	836.77	2,088.69	-59.94
其他应付款	91.66	75.07	22.10
其他流动负债	8.19	-	100.00
递延收益	1,564.10	1,448.67	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	29.32	-62.98
负 债 合 计	9,634.10	7,838.96	22.90

报告期内有关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增加100%，本期增加疫情专项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44.99%，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票据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86.1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新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新分类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59.94%，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37.22%，主要系本年增加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新分类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62.98%，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所致。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22,997.44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资本公积	102,344.95	102,344.95	-
盈余公积	1,246.51	1,033.03	20.67
未分配利润	9,405.98	9,015.18	4.33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122,997.44	122,393.15	0.49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12,408.62	19,164.65	-35.25
营业成本	7,461.36	7,659.54	-2.59
税金及附加	235.47	402.48	-41.49

销售费用	1,072.71	809.47	32.52
管理费用	3,363.96	3,403.67	-1.17
研发费用	2,192.70	2,559.83	-14.34
财务费用	-339.29	100.46	-437.74
其他收益	3,072.35	894.30	243.55
投资收益	1,870.20	514.08	26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27	169.08	-172.31
信用减值损失	-43.56	-66.66	-34.66
资产减值损失	-437.18	-160.10	173.07
资产处置收益	1.50	-	-
二、营业利润	2,762.76	5,579.91	-50.49
营业外收入	48.69	1,448.70	-96.64
营业外支出	17.60	0.01	171839.66
三、利润总额	2,793.86	7,028.60	-60.25
所得税费用	339.38	979.02	-65.33
四、净利润	2,454.48	6,049.58	-59.43

报告期内有关损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减少35.25%，主要系总体单位研制任务及交付计划向后调整，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企业延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减少。

税金及附加减少41.49%，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增加32.52%，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增加所

致。

财务费用减少437.74%，主要系下半年购买理财产品减少，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活期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243.55%，主要系本期收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263.8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172.31%，主要系本期冲回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提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34.66%，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73.0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合同资产计提坏账金额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入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96.64%，主要系本期与上市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171839.66%，主要系本期为疫情防控捐赠产品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65.33%，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1	930.58	6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6,061.23	-73,260.49	162.87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7	80,037.53	-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92%，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到与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06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87%，主要系本期赎回前期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增加、购建固定资产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8.27万元，较上年减少99.12%，主要系募集资金减少、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92,878.9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059,821.64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0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四：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第七次会 议	2020年4月16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7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4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1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以身作则、自我约束，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严格遵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公司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

2020年，公司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